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股票代码:60116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 1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承诺:“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国核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持有的相应市值的中国核建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本公司其他股东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承诺:“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股价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范,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要求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在启动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回购计划,公司应披露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并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2 个交易日限制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2 个工作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期间存在 2 个交易日限制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4、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书面同意履行前承诺书时签署。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集团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核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本集团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中国核建有现金分红,直至中国核建集团履行增持义务。”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上述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扣留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以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增持义务,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权更换或解聘本人。”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中国核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持有的相应市值的中国核建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宜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发行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回购的全部新股及其衍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上述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扣留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以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增持义务,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权更换或解聘本人。”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核建

2、法定代表人:顾军

3、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2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 12 号

6、经营范围:投资、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7、主营业务: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8、所属行业:建筑业

9、联系电话:010-88306639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3、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4、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5、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6、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8、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19、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20、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2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2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23、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核建集团

保荐人(主承销商)

1,120.43 万元,律师费用 2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5 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 149.90 万元。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11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76,640.24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7 元(按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2225 元(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8 号)。以上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29 号),主要数据已披露于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一、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6.1-3, 2015.1-3. Title: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6.1-3, 2015.1-3. Title: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6.1-3, 2015.1-3. Title: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6.1-3, 2015.1-3. Tit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6.1-3, 2015.1-3. Tit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6.1-3, 2015.1-3. Tit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3,23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3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9%。

根据宏观经济学,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0%至 5%之间,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0%至 5%之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分别为 30.15 亿元、245.98 亿元和 589.86 亿元,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较为充足,为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利的保证。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整体平稳。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周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本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出具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中国核建在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本公司在审议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新的重要商务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
8.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0.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本公司在审议期间未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6 年度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蒙古国巴格洛尔 2x350MW 燃煤电站的议案》;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888

传真:010-65068405

保荐代表人:李勇、吴东

联系人:于宏刚、赵凤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